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時間	放榜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網路公告續辦招考之時間			備註	資格
					若無人報名時	若甄選未足額(從缺)時	若錄取人員(含備取遞補人員)放棄時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2 月 24 日(三) 每日 8:00 至 17:00 ~ 110 年 3 月 2 日(二) 8:00 至 12:00 止	110 年 3 月 4 日(四) 8:10 起 (詳簡章「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110 年 3 月 4 日(四) 20: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月 5 日(五)9 時至 12 時可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3 月 5 日(五) 15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期限為一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0 年 3 月 2 日(二) 18:00 前 公告是否續辦招考	110 年 3 月 4 日(四) 20:00 前 公告是否續辦招考	110 年 3 月 5 日(五) 18:00 前 公告是否辦理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本次招考辦理後，若甄選仍未完畢，本額將持續網路公告，至甄選完畢，請考生自行上網觀看。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
後續之招考	詳網路公告續辦招考之時間。								

三、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
 - 【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
 - 【第 2 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 次以後之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需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不限科目
名額	
正取名額	1
備取名額	擇優錄取
代理別	懸缺
聘期	實際錄取報到日-110.7.31 (以實際錄取報到日起聘)
備註	以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自殺防治相關業務為主

註：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三)至 110 年 3 月 2 日(二)。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4.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六、報名：

(一)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25054269 轉170或171。

(三)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如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四）。

(四)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乙份）：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3)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4)參加第1次招考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0年4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五），始得報名。參加第2次招考者檢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參加第3次以後之招考者需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五)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回郵信封1個（寄發甄選成績通知單用，未繳交者不寄發）。

(六)繳交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2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規定位置）。

(七)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附件六）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171@ttsh.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54269#111）。

※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七、甄選方式：

(一)筆試（佔30%）：以行政知能、自殺防治相關業務為範圍。

(二)口試（佔70%）：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經驗、行政理念、危機處理、儀表舉止、服務抱負、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錄取：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110年3月4日(四)上午8時10分起在本校舉行。

(二)流程：

1.報到：

(1)8時10分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8時20分抽籤決定口試順序。

2.筆試：8時30分~9時20分。

3.口試：於筆試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預計**9時30分**之後開始)

九、放榜：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0年3月4日(四)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一)時間：**110年3月5日(五)9時至12時**。

(二)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錄取人員：

(一)於**110年3月5日(五)下午15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教師聘期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末屆滿者)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附件七)]，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後，大學畢業者為37625元至38310元。

◎依規定各校須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生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甄選錄取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受聘期間，有關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如發生特殊事故，致代理原因消滅時，則聘約自然停止。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錄取人員皆需擔任本校導師或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本簡章內容如有更動，得隨時上網修正。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新冠肺炎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且教師甄選性質較為特殊，無法採事後補考方式處理，故本校參考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訂定本校教師甄選防疫守則，以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同時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做滾動式修正，請應考人予以配合，說明如下：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違反此項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甄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如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同時通知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於該次甄選日期結束兩週內申請退費，申請方式：檢具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g171@ttsh.tp.edu.tw)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2.入校時須量測體溫，報到、準備、等候時間應全程配戴口罩(當試務人員查驗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拉下口罩，以利查驗，查驗完畢後即請立即戴好口罩)。僅口試時可暫時取下口罩。

3.如有發燒(額溫超過37.5°C或耳溫超過38°C)、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屬「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4.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5.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若上級另有相關防疫規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務必配合。另本

校有權因防疫之需要修正考試方式、時程等，受影響未能到考之考生，可申請退費，退費方式同第1項。

6. 不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